

# 青田县 2023 年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今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落实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提升绩效评价和抽评质量

3 月印发了《青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效〔2023〕31 号），组织对 2022 年度列入部门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会同业务科室选取 75 个项目纳入单位重点绩效评价管理，涉及金额 5 亿元。

从预算部门（单位）完成的绩效评价项目中，抽取 217 个项目开展绩效抽评工作，涉及部门 11 个，分别是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校、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祔埠镇人民政府、黄垟乡人民政府，涉及金额 3.58 亿。

结合预算归口管理实际，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今年选取 9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养老、环保、科技、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涉及资金 2.91 亿元，积极跟踪评价进度，加强绩效报告审核，严格把控评价质量，评价结果“良”9 个。

针对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抽评发现的问题，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绩效抽评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对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时组织

整改，并向财政局报送《青田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情况反馈书》、《青田县绩效抽评结果整改情况反馈书》，将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改进部门管理、调整完善政策及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单位的财政管理能力和绩效意识。

## 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9月份印发了《青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按照全覆盖的要求，要求预算部门、单位对基本支出以外的2023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含追加）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单位根据年初预算编制或追加时设定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组织有关人员对我2023年1-9月的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运行监控，并选取38个项目作为重点监控项目，进行精准监控。全面评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支出执行进度，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管理绩效的提升。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拨付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依据。

## 三、结果应用

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青田县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运行重点监控表》进行核查，分析绩效偏差原因，研究解决办法，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部分支付进度偏慢的项目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共收回项目资金1197万元。

对青田县教育局2022学年校园卫生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项目承接单位（丽水市雷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和要求，在服务人员专业资格、

人员到位时间和业务培训时间等方面存在不到位，没有统一的业务台账，缺乏对专业服务人员的日常监督检查，影响服务质量；教育局未建立服务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和评价验收制度，没有实施严格有效的服务项目质量检查、考核、评价和验收工作。督促教育局对该项在 2024 年度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核减 10% 预算安排。

对青田县规上企业加班追产补贴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是为打好冬春季新冠疫情防控攻坚战，鼓励企业留员工稳生产的项目，该项目政策文件不够细化明确，政策实施未形成闭环，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后的使用情况未有任何规定，对于补助资金的分配缺乏监督等，并且世卫组织已宣告新冠全球紧急状态结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2024 年度未安排该项目。

#### **四、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立足事前介入，主动和发改局对接，对拟新出台且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今年我县扩大改革试点领域，对采用专项债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85 万元、国企运营模式的温溪镇汛桥公共停车场新建工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完善了政策制定和预算编制，提高了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

除温溪停车场外，我县对温溪一中、未来乡村共同富裕新型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补短板工程（一期）等 2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均取得了较好的效应。

#### **五、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把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实现绩效管理关口前移的重要手段，牵头完成了101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对绩效目标申报填写不完整、目标不明确、未细化的项目由归口科室退回单位重新填报，共计退回71家单位。

## 六、2024年工作思路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重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力争在此基础上形成更多更有效的创新做法，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1. 完善绩效评价实施体系。要与绩效目标管理相结合，更加关注对项目和政策目标合理性的评价，不断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一方面，要分类别实施绩效自评，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和抽查，确保各部门规范实施绩效自评。另一方面，继续深入实施财政部门重点评价，深入推进财政政策评价工作，不断改进评价方法，持续提升绩效评价的质量。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反馈整改机制，建立评价结果对预算编制的正向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切实衔接起来，实现财政资金安排与绩效优劣直接挂钩，使评价结果真正作为编制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